

丁卯房地证 2013 字第 00441 号

此房屋有抵押, 有司法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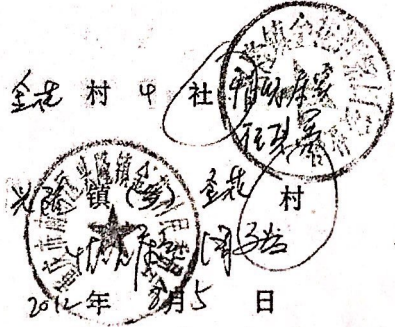
复印属实, 共 10 页
13-2022-1-10

土地房屋来源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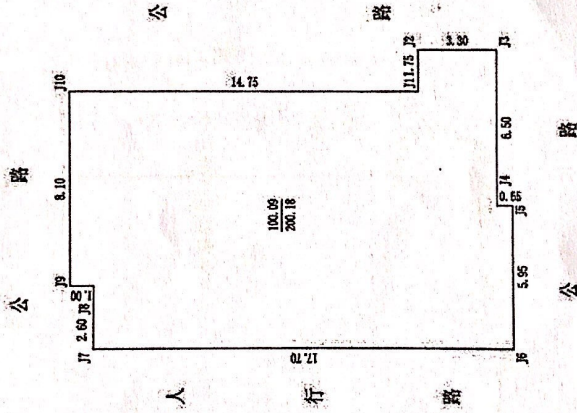
兹证明 [redacted] 有房屋一幢, 座落于南川区兴隆乡、镇(街道办事处)金花村(居委)中社(居民小组), 系混³结构, 共 3 层, 建筑面积^{147.46}平方米, 占地面积^{102.75}平方米, 系我村(居委)村民 [redacted] 于 1987 年 月 日自建取得。

特此证明属实

金花村中社
金花村
2012 年 5 月 5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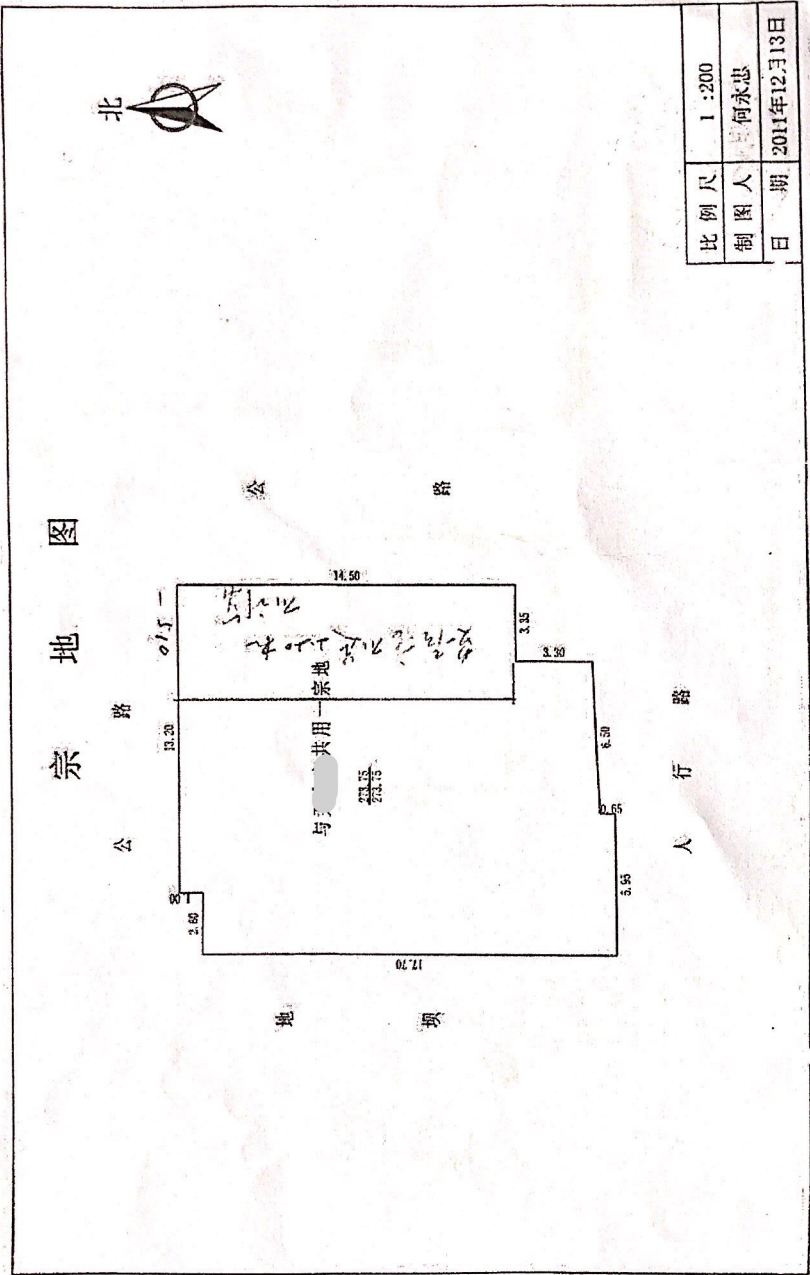

宗地 图



说明:本宗地所有 与甲乙 用各占1/2

比例尺	1 : 200
制图人	岳剑波
日期	2011年11月0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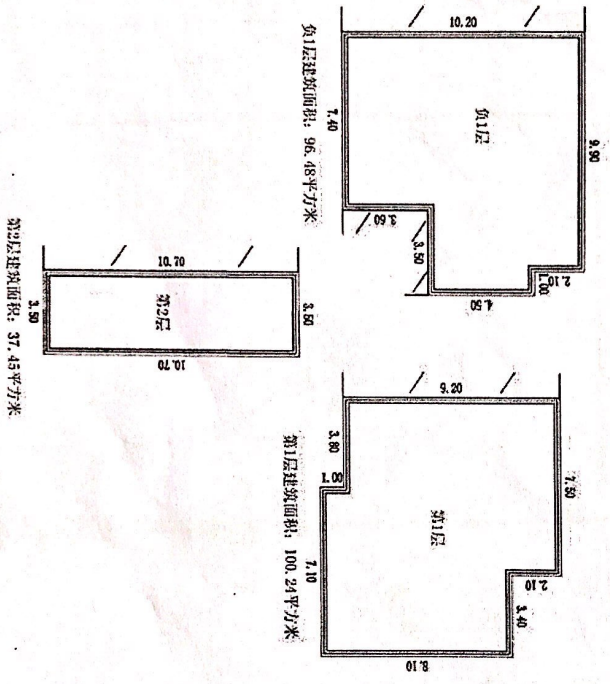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比例尺	1:200
制图人	何永忠
日期	2011年12月13日



房屋建筑面积分层、分户平面图



产权人(单位)			
房屋座落	南川区兴隆镇金花村4社		
幢号	/	房号	/
总层数	3	所在层	负1、1-2
结构	混 合		
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/	分摊系数	/
分摊面积 (m ²)	/	建筑面积 (m ²)	234.17
用途	住宅 (m ²)	住宅 (m ²)	234.17
	非住宅 (m ²)		/
共用或共用部位及设施: /			
备注:			
产权人(单位)对该房认定情况说明:			
产权人(单位)签章:			
制图人	屈剑波	复核人	喻春
测绘单位	重庆义风测绘有限公司		
比例尺	1:200	测绘日期	2011年11月0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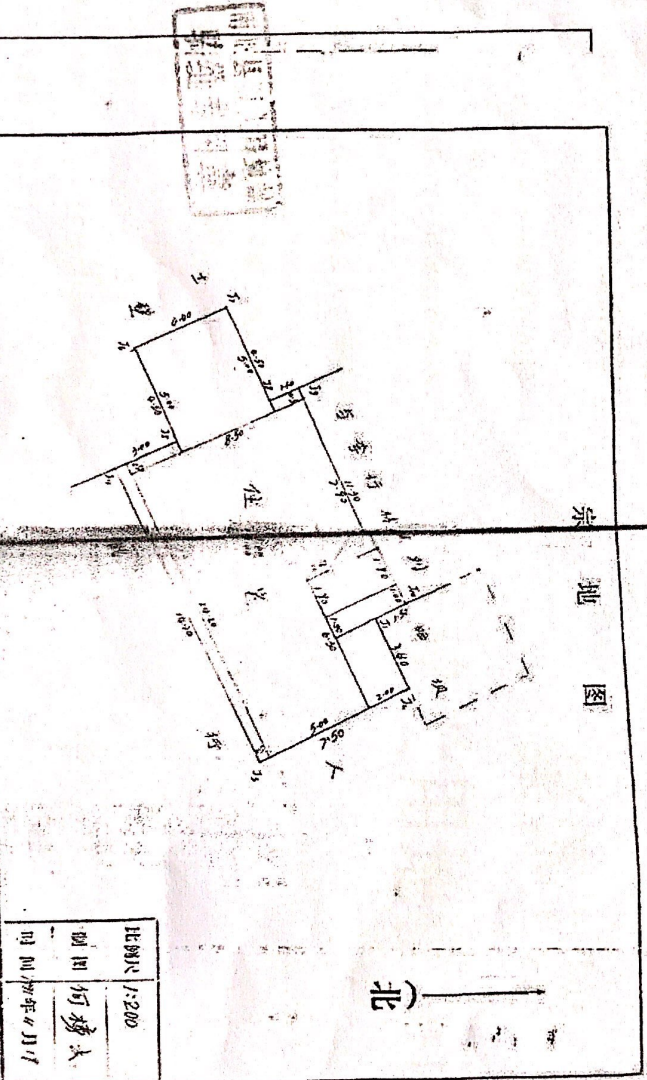
打印图片

2022/1/1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宗地 图



打印图片

2022/1/10

2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DM 集建(农)字第 2008 号

注 意 事 项

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（政府土地管理部门）共同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律无效。

三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丢失、损坏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四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，按规定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五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应经常了解土地问题时，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集体土地 建设土地使用证

打印图片

李
[Redacted]
共律



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

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，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，属于集体所有；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，也属于集体所有。

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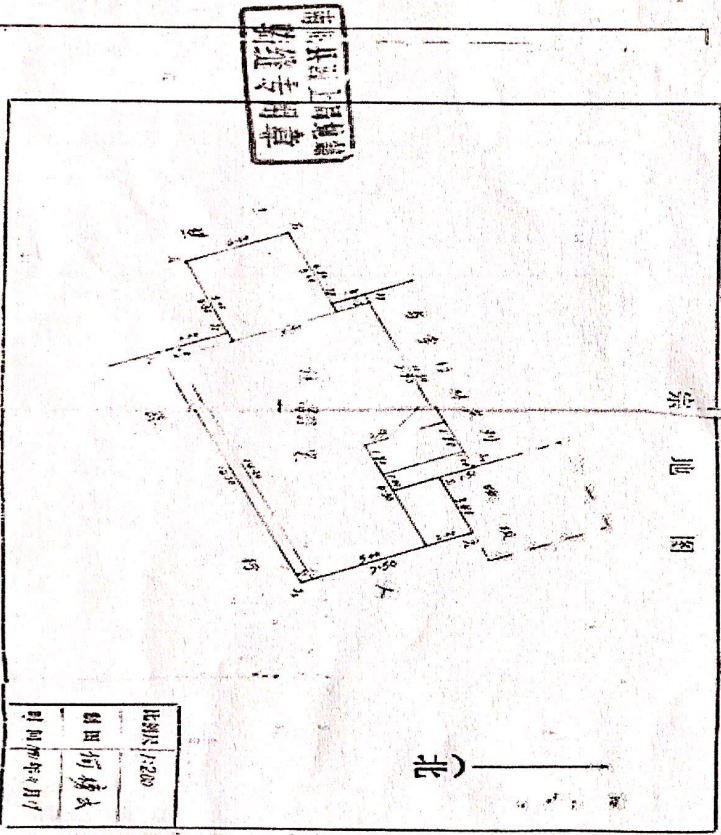
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十条

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宗地 图



北

比例尺	1:200
绘图	何晓斌
时间	2007年3月7


打印图片





宗

13

批准使用期限	
备注:	
填发机关	<p>南充县国土资源局</p>  <p>2022年1月11日</p>

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土地使用者	
地址	南充县兴隆镇双全村六社
图号	
地号	
土地类别	宅基地
土地等级	
用地面积	107.00
其中：建筑面积	107.00
其他使用面积	
其中：分摊面积	
用途	住宅
四至	东：自建房屋与邻人房屋 南：邻人房屋与邻人房屋 西：自建房屋与邻人房屋 北：邻人房屋与邻人房屋